



# 澳門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及運作指引 簡介

范嘉茵大律師  
CFB 律師事務所

## 簡介

- 現行澳門對私募基金規範法律框架
- 公募基金與私募基金分類及定義
- 私募基金中不同參加者及其功能
- 私募基金報備流程
- 實務分享與展望



## 澳門投資基金現況

### 投資基金規範\*

- 開放式基金 / 封閉式基金
- 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預先許可
- 基金住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 在外地進行銷售須預先通知金融管理局
- 外地設立基金在本地銷售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獲得通知
- 主要集中在銷售



##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及制度框架\*

- 預先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對申請作出意見書
- 由行政長官獲得許可
- 股份有限公司
- 資本額 MOP 3,000,000.00

## 投資基金管理

- 管理規章 (第 31 條管理) - 附件 A
- 內容說明 (第 49 條第 2 款內容簡介) - 附件 B
- 定期報告書 (第 50 條第 3 款報告書及第 51 條第 1 款刊物) - 附件 C

\* 引用 11 月 22 日 第 83/99/M 法令 規範 投資基金及投資管理公司 設立及運作



## 澳門投資基金現況及進展

因應83/99/M號法令未有全面配合市場的發展狀況，2022年澳門金融管理局制定一系列的設立公募/私募投資基金指南及對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及運作制定一系列的指引。

以上指引為澳門私募基金市場對設立及管理私募基金提供更具清晰的市場方向，順應現代金融發展趨勢，使金融業設計更多產品、服務從而推動市場的發展。



# 現行澳門對投資基金規範法律框架 及適用指引

- 32/93/M 號法令 -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 83/99/M 號法令 - 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管理  
公司法律制度
  
- AMCM 指引 - 投資基金申請及運作指引
- AMCM 指引 - 設立公募投資基金申請指南
- AMCM 指引 - 私募投資基金的管理及運作指引  
(第001/B/2022-DSB/AMCM 號傳閱文件)
- AMCM 指引 - 設立私募投資基金指南

# 公募基金與私募基金分類

公募基金	私募基金
公眾募集資金	以非公開形式向不多於五十名專業投資者募集資金
須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發出的 <u>許可</u>	須預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 <u>報備</u>
管理實體須在 AMCM 的許可通告公佈後的九十日內，推出擬設基金供投資者認購（開始認購的日期為擬設基金的設立日）。如未能在上述期間內開始進行認購，或擬設基金在設立日起六個月內既未達到三十位參與人的下限亦未達到一千萬澳門元的最低價值，則擬設基金的許可失效。	

## 私募基金概念定義

非公開形式：非面向公眾招募，包括任何公眾渠道進行宣傳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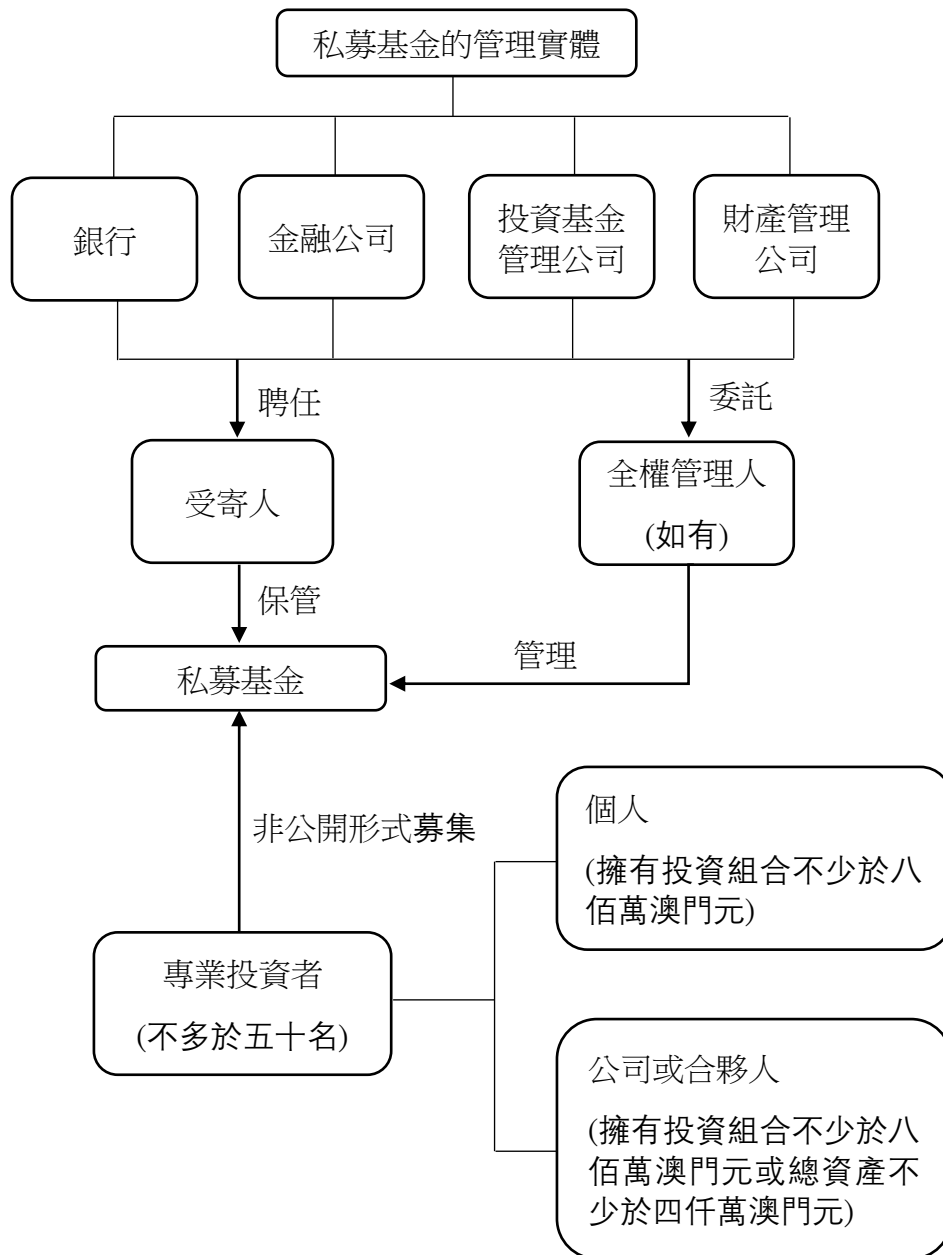
設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的私募基金：向不多於五十名專業投資者募集資金，按照管理規章的約定以募集所得的資金進行投資及管理的投資基金

專業投資者：

1. 是指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八百萬澳門元的個人（包括與關聯人士開立聯名帳戶的個人），或
2. 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八百萬澳門元或總資產不少於四千萬澳門元的公司或合夥人。



# 私募投資基金的架構





## 私募基金主要參加者

1. 管理實體
2. 受寄人
3. 全權管理人(如有)
4. 銷售及監管

## 私募基金管理實體

	資產管理公司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金融公司
公司資本之下限	300萬澳門元應在設立時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	300萬澳門元應在設立時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	1億澳門元在公司設立之前資本的50%或以上應已繳付並存入澳門金融管理局。
公司之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最少需要3名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最少需要3名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最少需要3名股東。
董事	最少3名董事，其中2名為澳門居民。  所有董事必須是合適的，並具有金融行業的經驗。	最少3名董事，其中2名為澳門居民。  在公司設立之前，資本的50%或以上應已繳付並存入澳門金融管理局。	最少3名董事，其中2名為澳門居民。  所有董事都必須是合適的，並具有金融行業的經驗。
允許之活動	1. 管理層屬於第三方的資產組合。 2. 投資諮詢。	代表投資基金參與者管理一個或多個投資基金。	

## 私募基金受寄人

1. 透過受寄合同確立
2. 依據管理規章規定，需要遵守由管理實體對保障基金財產安全的措施，
  1. 受寄人有職責及義務對基金財產核實/保管及作出記錄
  2. 按指示進行基金財產的交易，收取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
3. 獨立且以投資者的利益優先(有限制)
4. 監察基金的運作
5. 外地受寄人都需要接受AMCM的監管



## 銷售及監管

遵守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要求及規定進行銷售

遵守向投資者提供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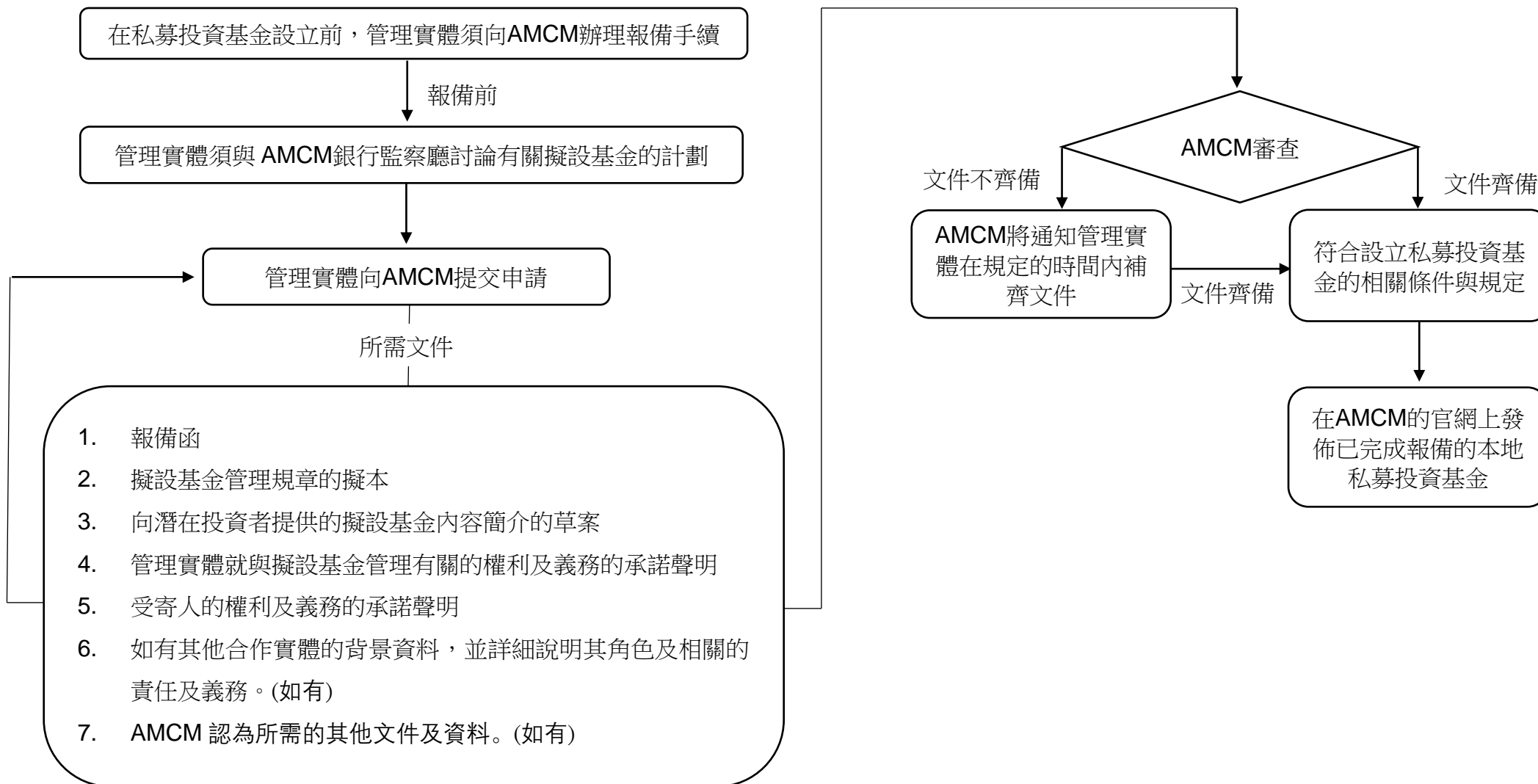
1. 私募基金設立只向金融管理局作出報備
2. 報備並不構成對管理實體投資能力或基金投資回報保證



## 銷售及監管

管理實體須向金融管理局報告私募基金狀況

1. 年度財務報告，
2. 提前對重大事項作出通知
3. 基金名稱變更，
4. 投資策略的重大改變，
5. 基金合併，分割及清算，
6. 管理實體，受寄人或會計師更換
7. 全權管理人的委任及更換





## 實務分享與展望





## 聯絡方式

一般方式:

E: [info@cfblegal.com](mailto:info@cfblegal.com)

T: +853 2888 1011 /  
+853 2888 1012

F: +853 2888 1055

W: <https://www.cfblegal.com/zh-hans/>

地址: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o. 804,  
Edifício China Plaza, 14.º andar I  
澳門南灣大馬路804號中華廣場十四樓I 座

## 合夥人/ 律師

范嘉茵

Founding Partner

[bf@cfblegal.com](mailto:bf@cfblegal.com)

